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聯絡方式：(02)6633-5808 分機 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112)滙金字第 1120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7280 號函核准成立（詳見附件），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共募集約等值新臺幣 2,175,464,958 元整。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 112 年 3 月 31 日起九十日後，即自 112 年 6 月 29 日（含當日）起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三、敬請貴行將本基金增列於貴我雙方所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附件一」中之滙豐系列基金，俾利雙方續行合作事宜，並敬請貴行配合通知各分支機構。
- 四、其他未訂事項，依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總經理焦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7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2年3月24日止，共募集約等值新臺幣2,175,464,958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7日（112）滙產字第1120054號函辦理。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